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规〔2026〕7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 发展的工作方案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县交通运输局对《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方案》（清政办〔2024〕31号）进行了审查，发现文件中有部分条款存在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“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补贴或者奖励”及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不明确、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、企业库等方式，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”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四大点第二小点“**强化政策保障**”第四条规定“同时对邮政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给予邮政公司 500 元/年补助，由邮政公司结合日常服务质量、快递量等进行考核后补给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，用于日常运营维护使用。”**修改为**“同时对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给予 500 元/年日常运营维护费用。”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